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土资源部出具银行履约保函申请 探矿权涉及矿业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

1、2015年11月19日，国土资源部向公司发出了《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出让项目（2015）（项目编号：GT2015YQKCQKCR0001）“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查”区块中标人；并要求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公司的投标文件有关要求和内容提交勘查承诺书，并办理油气勘查资质证书事宜，勘查承诺书提交后7日内，按照承诺勘查投入总额的10%提交履约保函。

2、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土资源部出具银行履约保函及申请探矿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土资源部提交勘查承诺书及出具12,065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办理油气勘查资质证书及勘查许可证。董事刘皓先生、董事张扬先生认为探矿权项目专业性强，具有投资风险，其实施可能

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对本次议案投弃权票。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1月19日，国土资源部向公司发出了《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出让项目（2015）（项目编号：GT2015YQKCQKCR0001）“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查”区块中标人；并要求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公司的投标文件有关要求 and 内容提交勘查承诺书，并办理油气勘查资质证书事宜，勘查承诺书提交后7日内，按照承诺勘查投入总额的10%提交履约保函。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土资源部出具银行履约保函及申请探矿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土资源部提交勘查承诺书及出具12,065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办理油气勘查资质证书及勘查许可证。具体如下：

1、勘查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及公司的投标文件，公司针对新疆布尔津地区油气总勘查投入申报为120,650万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该勘查投入仅用于评标、确定履约保函、核实勘查工作量完成率，并不代表为完成承诺的勘查工作量实际发生的费用；为此，公司向国土资源部提交勘察承诺书，该勘查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承诺的勘查工作量换算的勘查投入为人民币 120,650

万元。该勘查投入不代表勘查过程中中标人实际支出的勘查费用。在取得探矿权证后，我公司将依法依规对该勘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将依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等必备程序以确定需投入的勘查费用。

(2) 公司中标的探矿权有效期为 3 年 3 个月，其中勘查期 3 年，考核期 3 个月。考核期内，公司将接受国土资源部对履行承诺的勘查工作量情况进行考核。

(3) 取得探矿权后，公司将依法开展勘查工作，在探矿权有效期内，公司不向他人转让探矿权。转入油气开采阶段时，我公司将在新疆注册公司。

(4) 公司若在勘查期内勘查工作量完成率 100%（含）以上，探矿权可按原面积延续。勘查工作量完成率 100%（不含）以下，按勘查工作量完成比例，办理相应面积的探矿权延续。同时，国土资源部将按我公司勘查工作量未完成的比例，执行履约保函。

(5) 探矿权延续时，公司将提交新的勘查承诺书，依法申请延续探矿权。新承诺的勘查工作量按照本次招标文件的基准价换算得到勘查投入，每年每平方千米不低于 2 万元人民币，延续探矿权 2 年。

(6) 对油气探矿权范围内已取得的非油气矿业权，我公司不进入其勘查开采范围；确需进入的，将与非油气矿业权人签署协议，确保安全生产，并将协议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并抄报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2、银行履约保函

根据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授信协议，公司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申请开具金额为 12,065 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已向公司承诺同意为公司就中标的“新疆布尔津地区油气勘查”项目开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2,065 万元、时效为三年零三个月。

二、矿业权的申请流程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本次探矿权申请主要流程如下：

1、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公司的投标文件有关要求 and 内容提交勘查承诺书，确定勘察单位，由公司或者勘察单位申请办理油气勘查资质证书；

2、勘查承诺书提交后 7 日内，公司按照承诺勘查投入总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函；

3、在提交勘查承诺函和履约保函后，公司按规定提供探矿权办理的法定要件并履行法定手续，申请办理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土资源部出具银行履约保函及申请探矿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土资源部提交勘查承诺书及出具 12,065 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办理油气勘查资质证书及勘查许可证。具体程序尚在办理中。

三、中标区块基本情况

布尔津区块主体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县，为新疆北部阿尔泰山和萨吾尔山之间的山间盆地，发育有二叠系、石炭系两套烃源岩，主要勘查目的层系为二叠系和石炭系，兼顾古近系。

本区现仅有一条二维地震剖面，尚未展开钻井勘探，通过临区类比、研究、分析、评价表明，本区属于油气聚集有利地区。

一是二叠系，属区内主要含油气层系，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斋桑盆地，与该区属于同一个含油气盆地，在二叠系已有大规模发现。斋桑盆地 2008 年在 Sar-4 井钻遇高产气流，目前已探明 2C 级天然气储量 64.9 亿方，发现原油 2C 级地质储量 2500 万吨，稠油地质储量 10562 万吨。以上油气藏的生油岩都属于二叠系。布尔津地区的盆地结构与地层群与同一盆地的斋桑地区完全一致，应当具有同等的生油和成藏条件。初步估算本区二叠系地质储量规模约在 4600 万-6900 万吨。

二是石炭系，在附近发现大的油气显示，其中吉参 1 井见到气测异常；科克森套山南部安山岩裂缝中见轻质油的蓝色荧光；新疆地矿局在附近的浅钻井中发现液体油苗；富浅 1 井在石炭系 94.94-105.95m 井段取心见油斑--油迹级含油显示，见黑褐色原油。布尔津盆地是属于准噶尔盆地西北缘的一个二级构造单元，与准噶尔盆地具有相似的沉积特征，准噶尔盆地已发现有大中型油气田。用类比法测算布尔津地区石炭系地质储量规模约在 2300 万-3500 万吨。

三是古近系，区块周边发现探明储量 64.9 亿 m³ 储量的气田，类比分析本区块在古近系也应有可观的天然气资源。

综上，本区块预测可探明石油地质储量约 7000 万-10400 万吨和

可观的天然气储量，预计可建成年产 40-70 万吨产量规模的油气田。

四、中标布尔津区块对公司的影响

1. 国家打破行业垄断，有利于公司抢占改革先机

我国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封闭，常规油气勘探仅有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延长石油 4 家国有石油公司具有探矿权。公司抢搭“头班车”，积极参与国家油气混合所有制改革，将成为国内“四桶油”之外，首批拥有石油探矿权的企业，具备了直接获取国家油气田勘探开发权的资质，从而顺利涉足国内常规油气区块勘探开发，分享国家油气改革成果。

2. 参与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利于抢占政策先机

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通过各项政策扶持措施，大幅拉动了地区经济增长。新疆地区油气资源丰富，勘查领域广阔，勘探程度尚低，开发潜力很大。公司成功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需在新疆注册成立油气公司。新疆油气公司成立后，不仅可以享受当地税收、资金扶持、对外贸易等优惠政策，而且对国土资源部在油气改革招标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新疆公司，今后新疆再放开区块招标，公司必将抢占先机，为进一步拓展国内油气勘探开发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3. 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有利于抢占发展先机

新疆地处亚欧大陆地理中心，具有向西开放的独特优势，是对外开放的桥头堡，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和核心地区，对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意义重大。新疆布尔津县与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蒙古国接壤，是我国西部唯一与俄罗斯交界的县，是新疆西北部两个

边贸口岸进出口的必经之地，且与布尔津接壤的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国家均有丰富的油气资源。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抢占国家战略先机，拓展国内外油气业务具有重要意义。

4.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转型升级

为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确定了围绕油气产业链，在做优做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实施油田化学品、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油气勘探开发和环境工程四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打造国际化、一体化、千万吨级油气当量的综合型能源公司的产业布局。目前，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中标常规油气勘查区块，取得探矿权证，能够以合法身份低成本获取国内油气区块，对公司拓展油气勘探开发业务，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五、探矿权申请的风险

1、履约保函违约风险

如公司针对“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查”区块的勘查投入未能获得公司内部决策或其他必备决策程序有效通过，或获得公司内部决策或其他必备决策程序有效通过的勘查投入低于人民币120,650万元，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实际勘查投入低于人民币120,650万元，则国土资源部将按公司勘查工作量未完成的比例，执行履约保函。

2、矿产资源勘查失败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油气勘查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特点，这种风险来源

于高投入的石油勘查工作在特定的地质结构、地理位置等条件下的油气储量和收益的不确定性。

对此,公司将依托高水平研究院所,建立强有力的技术服务支撑,进行精细研究,周密部署,精准定位,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其次,要采取滚动勘查部署策略,根据勘查发现情况和不断认识,及时调整勘查工作量和资金投入重点,避免盲目投资,力求取得最大收益;第三,选择潜力区带,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实行重点突破,力求以投入少,周期短,回报快,争取早投产、早见效。第四,结盟合作伙伴,减少投资总量,降低承诺工作量和风险。

3、资金筹措和投入风险

该区块勘探程度低,针对 1595.004km²面积的探区,要完成勘探任务、达到发现目的,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项目运作过程中出现资金筹措不足,无法满足投入需要,将对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4、政策风险

在项目运作期内,由于国家政策体制的变化、法规和经济政策的修改及产业政策的调整,对项目运作产生影响。从本项目来看,公司面临一般企业共有的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可能对项目今后的运作产生影响。

公司将在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指导下,汇聚各方信息,提炼最佳方案,统一指挥调度,合理确定项目运作程序,增强抵御政策风险能力。本项目是国土资源部为国家支持西部大开发和油气

混改而进行的试点项目，相信政策面将会越来越有利于开放搞活。

5、无法取得预期产能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

受地表、地下、原油性质等条件影响，所发现储量可能由于现掌握油气开采技术限制，无法取得预期的原油产能规模；同时，新疆地区自然条件和不可预见的因素，也将对原油的连续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发现储量的特点，在充分发挥既有产品和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引进整合国内外先进的同类型油藏开采技术，大幅提高油气产能，甚至可能超过预期。

6、原油价格波动风险

国际石油价格持续波动将对该项目产生直接影响。对此，公司将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设施，降低开发成本，同时，油气业务现有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低油价下油气田低成本运营管理经验，可有效降低原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7、其他风险

在运行过程中，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程质量等因素也会对项目进展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有效防控各种风险，化险为夷，把握机会。

六、矿业权投资的合规性

国土资源部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发布了《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出让项目（2015）公告》（项目编号：GT2015YQKCQKCR0001），对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在中国境内进行公开招标出让，本次共有

6 个招标区块供选择。公司对其中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查区块、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疏勒地区油气勘查区块进行了投标。

2015 年 10 月 27 日，国土资源部发布了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出让项目（2015）（项目编号：GT2015YQKCQKCR0001）的评标结果公示，公司为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查区块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疏勒地区油气勘查区块的第二中标候选人。

2015 年 11 月 19 日，国土资源部向公司发出了《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出让项目（2015）（项目编号：GT2015YQKCQKCR0001）“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查”区块中标人。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被确定为“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查”区块中标人，其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中标通知书》所规定义务，并按规定提供办理油气勘查资质证书及勘查许可证的法定要件并履行法定手续，申请办理油气勘查资质证书、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被确定为“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查”区块中标人，其过程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向国土资源部出具银行保函及申请探矿权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其决策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探矿权申请已履行了截至目前所必备的程序，尚需履行《中标通知书》所规定义务，并按规定提供办理油气勘查资质证书及勘查许可证的法定要件并履行法定手续，申请办理油气勘查资质证书、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